附件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 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博爱县磨头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度磨头镇大屯村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 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 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年度磨头镇大屯村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重点村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德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5.1484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39.87196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 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河南德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11 月 06 日

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可不填写、不递交该声明；

3.本注的文字，仅为告知，不作为文件格式要求。

财政部、工信部关于印发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的通知（财库〔2011〕181号）第二条规定：中小企业（含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）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

3.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（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）；

3.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3.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，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